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4041號）字第6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4041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紅色手機)	1個				IMEI:863 44702007 2558
2	電子產品(銀色手機)	1個				IMEI:358 650/04/4 62896/4 、無SIM卡
4	電子產品(黑色手機)	1個				09251578 92、 IMEI:355 72506459 0063、 35572506 4662169
5	陳容貞健保卡	1張				
6	充值電話	1張				
7	電話卡	1張				13049048 270
8	環西路二段300巷8號15樓地圖	1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)

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